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0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薛裕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
樓之0

林憲清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○巷0○00號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未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等係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及臺中市后里區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有管轄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